



中国民法教程

ZHONGGUO MINFA JIAOCHENG

人民法院出版社

中国民法教程

ZHONGGUOMINFAJIAOCHENG

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

民法教研组编写

主 编 马 原

副主编 佟 柔 周贤奇

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 人民法院出版社发行处发行

东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大32开本 18.3125印张 449千字

1989年7月第1版 1989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01—45000

ISBN 7-80056-058-9/D·313 定价：7.20元

前 言

民法学是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开设的一门重要的必修课程。根据学校的教学安排,我们编写了这本《中国民法教程》,以作为业大学员学习民法学这门课程的教材。

这本教材是本着理论联系实际,紧密结合我国民事立法、司法实际的原则编写的。它力求从理论与实际的结合上,正确阐述民法的基本原理,阐述民事立法精神和司法解释要旨,运用民法理论去说明审判实践中的有关问题,并注意内容的科学性、系统性和实践性。本教程是在原讲义的基础上,经过几年的试用和广泛征求意见重新修订而成的。原讲义自1986年试用以来,随着我国体制改革的深入,我国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有了比较大的发展,新的民事立法和司法解释不断制定,民事、经济审判工作也在贯彻民法通则等法律的实践中积累了不少的经验。根据这些情况和广大读者,特别是广大学员、教师的要求和意见,在修订过程中,我们依照有关法律和司法解释精神,不仅对全书的观点、内容等进行了重新的审订、修改,而且增写了人身权一编,增补了一些新的内容,还对司法实践中贯彻执行民法通则、继承法等法律所遇到的问题,尽可能地作了反映和阐述。但是,由于修订时间仓促,水平有限,加之民法内容广泛、复杂,不妥之处仍然在所难免。我们真诚地希望读者和专家、学者,特别是广大学员、教师提出意见,以便今后再版时进一步修订。

在教程的编写和修订过程中,曾得到中国人民大学、吉林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北京大学等校法律系和中国社会科学院、中

共中央党校法学教研室、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培训中心等单位的有关专家、学者的指导、帮助，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有关庭、室和不少地方法院的大力支持；在教材的审编过程中，还蒙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民法经济法研究室主任、研究员王家福在百忙中抽出时间帮助我们审阅书稿，并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意见。在此，对有关单位、专家、学者的支持和帮助一并致以深切的谢意。

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

民法教研组

一九八九年四月

目 录

绪 论	(1)
一	(1)
二	(5)
三	(10)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我国民法的任务和基本原则	(13)
第一节 民法的调整对象	(13)
第二节 民法与邻近法律部门的区别	(17)
第三节 我国民法的本质和任务	(19)
第四节 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	(21)
第五节 我国民法的表现形式	(26)
第六节 民事法律规范的解释	(29)
第七节 我国民法的适用范围	(32)
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	(37)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37)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40)
第三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44)
第三章 公民 (自然人)	(48)
第一节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	(48)
第二节 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	(50)
第三节 监 护	(55)
第四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60)

第五节	户籍和住所·····	(67)
第六节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和个人合伙·····	(68)
第四章	法 人·····	(76)
第一节	法人概述·····	(76)
第二节	法人设立的条件·····	(80)
第三节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82)
第四节	法人的分类·····	(84)
第五节	联 营·····	(90)
第五章	民事权利·····	(93)
第一节	民事权利概述·····	(93)
第二节	民事权利的分类·····	(94)
第三节	民事权利的行使·····	(97)
第四节	民事权利的保护·····	(99)
第六章	物·····	(102)
第一节	物的概念和特征·····	(102)
第二节	物的分类·····	(103)
第三节	货币、有价证券、外汇·····	(107)
第七章	民事法律行为·····	(111)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和特征·····	(111)
第二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	(114)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形式·····	(117)
第四节	民事法律行为应当具备的条件·····	(120)
第五节	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和附期限的 民事法律行为·····	(123)
第六节	无效民事行为·····	(128)
第七节	可变更或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134)
第八节	民事行为被确认无效或被	

	撤销后的处理·····	(137)
第八章	代 理·····	(140)
第一节	代理的概念和适用范围·····	(140)
第二节	代理制度的产生及其意义·····	(144)
第三节	代理的种类·····	(146)
第四节	代理权的行使·····	(149)
第五节	代理关系中的连带责任·····	(154)
第六节	代理的终止·····	(157)
第九章	民事责任·····	(162)
第一节	民事责任的概念和意义·····	(162)
第二节	民事责任的分类·····	(167)
第三节	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及其适用·····	(171)
第四节	民事制裁·····	(176)
第十章	诉讼时效和期间·····	(184)
第一节	诉讼时效概述·····	(184)
第二节	诉讼时效的开始、中止、中断和延长·····	(189)
第三节	适用诉讼时效规定应注意的问题·····	(196)
第四节	期 间·····	(201)

第二编 财产所有权

第十一章	财产所有权的一般原理·····	(203)
第一节	财产所有权概述·····	(203)
第二节	财产所有权的内容·····	(207)
第三节	财产所有权的取得·····	(213)
第四节	财产所有权的消灭·····	(220)
第十二章	国家、集体、个人的财产所有权·····	(223)
第一节	国家财产所有权·····	(223)

第二节	劳动群众集体财产所有权·····	(228)
第三节	公民个人财产所有权·····	(232)
第十三章	财产所有权的保护·····	(237)
第一节	财产所有权保护概述·····	(237)
第二节	正确审理几类财产所有权争议案件·····	(243)
第十四章	共 有·····	(250)
第一节	共有的概念和特征·····	(250)
第二节	共有关系的形成·····	(252)
第三节	共有的分类·····	(253)
第四节	处理共有财产纠纷应注意的问题·····	(256)
第十五章	相邻关系·····	(262)
第一节	相邻关系概述·····	(262)
第二节	相邻关系的种类·····	(264)
第三节	处理相邻关系的意义和原则·····	(267)
第十六章	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	(270)
第一节	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概述·····	(270)
第二节	宅基地使用权纠纷的处理·····	(277)
第三节	历史遗留的典权纠纷的处理·····	(280)

第三编 债 权

第十七章	债的一般原理·····	(284)
第一节	债的概述·····	(284)
第二节	债的发生和种类·····	(288)
第三节	债的履行·····	(294)
第四节	债的消灭·····	(302)
第十八章	侵权损害之债·····	(305)
第一节	侵权损害之债概述·····	(305)

第二节	侵权损害民事责任的构成要件·····	(307)
第三节	几种特殊侵权损害的民事责任·····	(315)
第四节	侵权损害纠纷的处理·····	(325)
第十九章	不当得利和无因管理之债·····	(329)
第一节	不当得利·····	(329)
第二节	无因管理·····	(332)
第二十章	合同之债·····	(337)
第一节	我国的合同制度·····	(337)
第二节	合同的形式和种类·····	(342)
第三节	合同的订立和主要条款·····	(345)
第四节	合同的担保·····	(351)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358)
第二十一章	买卖合同·····	(362)
第一节	买卖合同概述·····	(362)
第二节	买卖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364)
第三节	标的物所有权的转移与标的物意外灭失的 风险责任·····	(367)
第四节	房屋买卖合同·····	(369)
第二十二章	租赁合同 借用合同·····	(374)
第一节	租赁合同概述·····	(374)
第二节	房屋租赁合同·····	(376)
第三节	借用合同·····	(382)
第二十三章	借贷合同·····	(384)
第一节	借贷合同概述·····	(384)
第二节	借贷合同的内容、形式以及合同当事人的 权利和义务·····	(386)
第三节	民间借贷合同纠纷的处理·····	(387)
第二十四章	承揽合同·····	(392)

第一节	承揽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392)
第二节	承揽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393)
第三节	承揽合同标的物的瑕疵和标的物材料毁损 灭失的责任.....	(395)
第四节	承揽合同纠纷的处理.....	(396)
第二十五章	运输合同.....	(399)
第一节	运输合同概述.....	(399)
第二节	货物运输合同.....	(400)
第三节	旅客运输合同.....	(404)
第二十六章	保管合同.....	(407)
第一节	保管合同概述.....	(407)
第二节	仓储合同.....	(408)
第三节	寄存合同.....	(410)
第二十七章	委托合同 信托合同 居间合同.....	(413)
第一节	委托合同.....	(413)
第二节	信托合同.....	(416)
第三节	居间合同.....	(419)
第二十八章	赠与合同.....	(422)
第一节	赠与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422)
第二节	赠与合同的适用范围.....	(423)
第三节	赠与合同纠纷的处理.....	(424)
第二十九章	保险合同.....	(428)
第一节	保险合同的观念和保险制度的作用.....	(428)
第二节	保险的分类及保险法律关系.....	(431)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订立及当事人的权利 和义务.....	(435)
第四节	请求保险赔偿的程序.....	(438)

第四编 知识产权

第三十章 知识产权概述	(440)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概念和本质	(440)
第二节 知识产权的法律保护及其意义	(446)
第三节 我国知识产权的范围概述	(449)
第三十一章 著作权	(457)
第一节 著作权概述	(457)
第二节 著作权法律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459)
第三节 著作权的主体、客体和内容	(462)
第四节 著作权的取得和期限	(466)
第五节 著作权的转让	(469)
第六节 著作权的保护	(472)

第五编 人身权

第三十二章 人身权概述	(478)
第一节 人身权的概念和特征	(478)
第二节 国外人身权法律制度的历史发展	(480)
第三节 我国民法通则关于人身权的规定 及其特点	(483)
第三十三章 人身权的种类	(486)
第一节 人身权的分类	(486)
第二节 人格权	(488)
第三节 身份权	(497)
第三十四章 人身权的保护	(501)
第一节 人身权保护概述	(501)
第二节 人身权的保护方法和审判实践中的有关	

问题.....	(503)
---------	---------

第六编 继承权

第三十五章	继承权概述.....	(511)
第一节	继承权的概念和本质.....	(511)
第二节	我国继承制度的特点和基本原则.....	(514)
第三节	遗产的范围.....	(521)
第三十六章	法定继承.....	(527)
第一节	法定继承的概念.....	(527)
第二节	法定继承人的范围.....	(528)
第三节	法定继承的顺序和遗产的分配.....	(533)
第四节	代位继承.....	(536)
第三十七章	遗嘱继承.....	(541)
第一节	遗嘱继承的概念和特征.....	(541)
第二节	遗嘱继承人的范围.....	(543)
第三节	遗嘱的有效条件.....	(545)
第四节	遗嘱的撤销、变更和执行.....	(552)
第五节	遗赠.....	(554)
第三十八章	遗赠扶养协议.....	(557)
第一节	遗赠扶养协议概述.....	(557)
第二节	遗赠扶养协议与遗赠的区别.....	(559)
第三节	遗赠扶养协议纠纷的处理.....	(561)
第三十九章	遗产的处理.....	(563)
第一节	继承的开始.....	(563)
第二节	继承权的接受、放弃和丧失.....	(565)
第三节	被继承人债务的清偿.....	(570)
第四节	无人继承遗产、“五保户”遗产的处理...	(572)

绪 论

民法是国家的基本法。它是以调整一定社会的商品经济关系为主要任务的法律。民法是随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关系的出现而产生的。从民法与商品经济的关系看，先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存在，然后才有调整这种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关系的民法。因此，民法同一定社会的经济生活有着十分密切的联系。正如恩格斯所说：“如果说国家和公法是由经济关系决定的，那么不言而喻，私法也是这样，因为私法本质上只是确认单个人之间的现存的、在一定情况下是正常的经济关系。”^①他还明确地指出：“民法准则只是以法律的形式表现了社会的经济生活条件”，^②民法是“将经济关系直接翻译为法律原则”。^③从本质上讲，民法是一定社会商品经济关系的法律表现，并为商品经济关系服务的，不同性质国家的民法都把调整与当时社会相适应的商品经济关系作为自己的主要任务。

“民法”一词，来源于古罗马的市民法。古罗马把调整本国人相互之间关系的法律叫做“市民法”，把调整本国人与外国人之间、外国人与外国人之间关系的法律叫做“万民法”。后世法学家称市民法为民法的语源，称万民法为国际私法的语源。同其他古代国家的法律一样，罗马法也是诸法合体的形式，但其主要部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4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48—249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84页。

分是调整私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所谓私法，而私法的精华在于明确规定了人格权、个人财产所有权和签订契约的自由权，正是这三种权利构成了后世民法的基本内容。在法律上分别表现为权利主体的概念、所有权的概念、契约自由的概念。到了公元6世纪，东罗马皇帝查士丁尼在位时，亲自主持编纂了《查士丁尼法典》、《查士丁尼学说汇编》、《查士丁尼法学纲要》。查士丁尼去世后，有人把《查士丁尼法典》编完后陆续颁布的168条敕令汇编成集，称为《新律》。到公元12世纪时，研究罗马法的学者将上述四部法律汇编合称为《查士丁尼国法大全》，又称为《民法大全》。公元18、19世纪初，欧洲大陆各国制定调整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便称为“民法”。

在我国古代社会中，由于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商品经济很不发达，没有形成法典式的民法。但并不是说没有调整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民事法律规范。如据文献记载，早在2000多年前的周朝，就有了调整买卖、借贷、质押、婚姻等民事关系的法律规定。在以后历代的律、例中，都有有关钱、债、田、土、户、婚等民事法律规范的规定。不过当时都把它们放在以刑法为主要内容的律、例当中，以致形成刑民不分、诸法合体的体例。直到19世纪末清朝政府才开始起草“民律”草案，1929年至1930年间国民党政府陆续颁布了《中华民国民法》，“民法”一词才在我国正式使用。

民法既然是一定社会商品经济关系的必然产物，并为该社会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服务，那么，它也必然随着商品交换关系的发展而发展。从历史上看，商品经济关系的发展经历了三个阶段，即简单商品经济关系，又称前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关系，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关系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关系。与此相适应，也存在着调整这三种商品经济关系的民法，即资本主义前的民法，资本主义民法，社会主义民法。这三种历史类型的民法，正是适应

并服务于三种不同的商品经济关系的。

(一) 资本主义前的民法。即反映并调整简单商品经济关系的民法，又称古代民法。主要指奴隶社会、封建社会的民法，以古代罗马私法为代表。马克思在论及罗马私法与简单商品经济的关系时指出：“在这里，债权人 and 债务者的资格是由简单的商品流通决定的”。^① 恩格斯对于罗马私法的本质和作用曾作过极为精辟的论述，他指出：“罗马法是简单商品生产即资本主义前的商品生产的完善的法，但是它也包含着资本主义时期的大多数法权关系，”^② “它是我们所知道的以私有制为基础的法律的最完备形式”，^③ “是商品生产者社会的第一个世界性法律”。^④

罗马法不是单指哪一个具体的法律文献，而是从《十二表法》到《查士丁尼国法大全》共1000多年间法律规范的总称，但主要是指《国法大全》。这就是后世所称的“罗马式编制法”。而从内容来讲，罗马私法主要规定了民事主体的人格权、个人财产的所有权、签订契约的自由权。罗马私法的内容和形式，成为以后资本主义民法的范本和基础。

(二) 资本主义民法。是指18世纪末叶以来资本主义各国制定的民法，它反映并调整资本主义的商品经济关系，以《法国民法典》和《德国民法典》为代表。其中，反映资本主义上升时期商品经济关系的民法，称为“近代民法”；反映垄断资本主义时期商品经济关系的民法，称为“现代民法”。

1803年到1804年公布的《法国民法典》，被恩格斯称为是以“罗马法为基础”的“典型的资产阶级社会的法典”。^⑤ 它吸取

① 《资本论》第1卷，第133—13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6卷，第169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43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48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48页。

了罗马私法的精华，调整自由资本主义时期的商品经济关系，维护资产阶级的利益。该法典分为人、财产及对于所有权的各项限制、取得财产的各种方法三编，把诉讼法从民法中分离出来，摆脱了罗马私法中程序法与实体法不分的状态，这是在立法体例上的一大进步。在内容上，它坚持了民事主体的法律地位平等、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契约自由三项基本原则，对其他资本主义国家的民事立法产生了重要的影响。

1896年制定公布、1900年1月1日起施行的《德国民法典》，是调整垄断资本主义时期的商品经济关系的民法。它分为总则、债务关系法、物权法、亲属法、继承法五编，从体系结构、立法技巧上都比《法国民法典》科学、严谨，并且正式采用了法人、法律行为的概念，确立了法人制度。《德国民法典》为许多资本主义国家民法所效仿，被称为德国民法体系。

（三）社会主义民法。苏联十月社会主义革命胜利以后，在人类社会法制发展史上出现了社会主义类型的民法，这就是1922年制定公布、1923年1月1日起施行的《苏俄民法典》。它是调整社会主义社会商品经济关系的民法。《苏俄民法典》是在列宁的亲自关怀和指导下制定颁布的。列宁在《苏俄民法典》的制定过程中，曾强调指出：要通过民事立法“把商品交换这一形式确定下来”，以“适应商品交换的发展”的需要；^①不要生搬硬套罗马法和资产阶级民法，而是要把革命的法律意识运用到“民事法律关系”上去，制定出新的社会主义的民法。^②《苏俄民法典》分为总则、物权、债、继承几部分，把土地关系、劳动关系、婚姻家庭关系从民法典中分离出来，制定单独的法律。《苏俄民法典》对社会主义国家的民事立法产生了重要影响。我国民法属于

① 《列宁全集》第33卷，第73页。

② 《列宁文稿》第4卷，第222—223页。

社会主义类型的民法。

从历史的角度考察，上述三种类型的民法虽然各自反映的经济基础、代表的阶级利益、调整的具体社会关系、所起的具体作用各不相同，但是它们都以调整与之相适应的一定社会发展阶段的商品经济关系为其主要的任务，在这个基本点上，它们则是相同的。因此，商品经济关系的固有特征要求民法确立独立的人格权、财产的所有权、签订契约（即合同）的自由权三项基本权利的制度，则是任何历史类型的民法所共同具有的。

二

早在新中国成立前，我党领导下的各革命根据地和解放区的民主政权，就根据当时革命和建设的需要，制定了许多单行民事法规，如《中华苏维埃土地法》、《借贷暂行条例》、《土地租佃条例》、《土地典当纠纷处理原则及旧债纠纷处理原则》、《关于女子财产继承权执行问题的决定》、《中国土地法大纲》等等。所有这些单行民事法规，不仅调整了当时各革命根据地和解放区的各种民事关系，保护了人民群众的民事权益，稳定了根据地和解放区的社会经济秩序，促进了根据地和解放区革命和建设事业的发展，而且也为新中国的民事立法和司法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民事立法的发展也象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那样，走过了一条曲折复杂的前进道路。

1949年10月新中国成立后，面临着国民经济恢复和社会主义改造以及开展大规模经济建设的繁重任务，为了适应革命和建设的需要，国家比较重视民事立法，重视用民法及时调整社会生活中纷繁复杂的社会经济关系，人民政府制定颁行了一系列民事法规。例如，为适应财产所有权发生革命转变的形势，以《中国人